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刪去“(3)及(4)”而代以“(3)、(4)及(5)”。
1(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fter”而代以“commencing on”。
1	加入 — “(5) 第12部第5分部當作自1998年4月9日起實施。”。
14(2)	在中文文本中，在““(g)”。”之前加入“所有”。
4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3. 修訂第81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 (1) 第81(2)條 — 廢除 “或因《競爭條例》(第619章)第135(1)條的實施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的原訟法庭法官，均” 代以 “、因《競爭條例》(第619章)第135(1)條的實施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的原訟法庭法官或《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4(1)(a)、(b)、(c)或(d)條所提述的土地審裁處成員，均”。

(2) 第81(2)條 —

廢除

所有“或競爭事務審裁處”

代以

“、競爭事務審裁處或土地審裁處”。”。

- 48(3) 在建議的第77F(2)(c)(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該文件”而代以“及該文件”。
- 51 在建議的第44(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notice is presu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而代以“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he notice is presumed to have been served”。
- 52(2) 在建議的第12(2A)(a)(i)(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無理由”之前加入“該人”。
- 52(2) 在建議的第12(2A)(a)(i)(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即使”之前加入“該人”。
- 52(2) 在建議的第12(2A)(b)條中，刪去“該人證明”而代以“被控人證明，”。
- 54 在建議的第26AA(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無理由”之前加入“該人”。
- 54 在建議的第26AA(a)(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即使”之前加入“該人”。
- 54 在建議的第26AAB(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無理由”之前加入“該人”。

- 54 在建議的第26AAB(a)(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即使”之前加入“該人”。
- 第 10 部 刪去該部。
- 63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 —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
之後加入 —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64 刪去“本部”而代以“本條”。
- 新條文 在第 12 部中，加入 —
“第 5 分部 —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關乎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的修訂)
66A. 修訂附表
附表，在關乎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中的第一項之前 —
加入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
- 68(2)(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nd before”而代以“but before”。
- 新條文 在第 14 部中，加入 —
“第 47A 分部 — 《2013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F)
135A. 修訂第 22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第 22(4)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47B 分部 — 《2014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G)

135B.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14 部

刪去第 53 分部而代以 —

“第 53 分部 —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146.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54 分部 — 《2014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4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146A.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55 分部 — 《2014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4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146B.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